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及設備，以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1條及大學部學則第53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。
- 第2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學校間，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（含寒、暑假）課程，但不包括出國進修以及推廣教育（學分班、非學分班）課程。
- 第3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，除遠距教學課程外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4條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，且該課程係本校未開設或寒暑假修衝堂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；或系科停招等原因，而本校未開課科目，得向教務處課務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申請校際選課。
- 第5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應依課程之性質，先經系主任（通識教育中心）認可，教務長（進修部部主任）核准後經教務處課務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函請該校同意，方可修習。
- 第6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7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，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，如經查出有衝堂情形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8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- 第9條 校際選課學生，均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選課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學期結束，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第10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、材料費及語言學習費等費用。
- 第11條 校際選課學生，需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制度，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，應依原肄業學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12條 學生若未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，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第13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
- 第1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